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非转基因”“零添加”拟被禁止使用

食品标识新规为舌尖安全护航

- 食品标识即通常所说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涵盖了食品法规、卫生、营养、宗教、警示等内容，是反映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状况的载体，也是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
- 无证生产、掺杂使假、非法添加等食品生产违法行为往往与食品标识有关，藏在食品标识背后的违法行为非常隐蔽且性质恶劣，直接危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阻碍行业的健康发展，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 禁止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食品外包装标注“无添加”“零添加”等，不仅有助于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还能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近期，《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将持续收集意见至今年 8 月 26 日。

以前食品标识上一些让人头疼的问题，在《征求意见稿》中都提出了新规范。比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食品标识上应显著标示“转基因”字样；“零添加”“特供”“特制”“特需”等词语都不允许出现在食品标识上。

所谓食品标识，即通常所说的食品标

签、说明书，涵盖了食品法规、卫生、营养、宗教、警示等内容，是反映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状况的载体，也是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食品标识是消费者获取食品相关信息最简便、最重要的途径，也是消费者决定是否购买该产品的第一信息源。但目前存在的现实问题是，无证生产、掺杂使假、非法添加等食品生产违法行为往往与标识有关，因此需要综合施策，加强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有力震慑食品标识违法的源头。



食用盐明确标注是否“加碘” 转基因食品须标注“转基因”

拿到一包食品，翻来覆去找不到生产日期或保质期的情况偶有发生；好不容易找到了生产日期，字迹却又模糊不清。今后，这样的情况将被明文禁止。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底该标在哪？此次的《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当显著标注，可以印制在白底色的包装面上；采用激光蚀刻方式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的，文字应当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日期的文字高度不得小于 3 毫米。食品保质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应当标注到小时。

当《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原卫生部公布的《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同时废止。

7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20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显示，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380697 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检出不合格样品 29153 批次，总体不合格率为 2.11%，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食品标识管理的依据缺少完整性、统一性、系统性、权威性。

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食品标识的定义：“粘贴、印刷、标注或者随附于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辨识和说明食品基本信息、特征或者属性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并强调“食品标识包括标签、说明书。”同时也明确了各级监管机构的分工，突出了各方的监管责任及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食用盐加碘、用复原乳生产液态奶，也需要明确标注。食用盐加碘的，应当在食品包装的主要展示版面标注“加碘”字样并标明碘含量；食用盐未加碘的，应当标注“未加碘”。而使用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液态奶的，应当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注“复原乳”字样。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体现了与时俱进的务实精神。在食用盐的成分中明确标注是否“加碘”，有利于老百姓选择；标注清楚“复原乳”成分，是尊重消费者知情权的体现。

此次《征求意见稿》还突出了对我国食品添加剂管理的重要性。

食品添加剂是食品工业中研发最活跃，发展和提高最快的内容之一，许多食品添加剂在纯度和使用功效方面提高很快。一方面，食品添加剂大大促进了食品工业的发展，被誉为现代食品工业的灵魂；另一方面，食品添加剂的滥用及行业的不规范给食品安全带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地引起广大消费者的关注。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说：“选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安全原则，即添加剂不能破坏食品的营养素，不能影响食品的质量及风味；不得掩盖腐败变质食品的缺陷；使用方便安全，符合相应的质量指标，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于食品中，能分析鉴定出来。”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征求意见稿》特别提出，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在食品标识上显著标示“转基因”字样。对于未使用转基因的食品原料，就不得以“不含转基因”“非转基因”或者类似字样介绍或宣传鼓吹食品。

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特别是关于转基因食品的争议，由来已久。目前，我国对于转基因作物商业化种植的批准，只有转基因棉花和番木瓜，并没有对转基因粮食作物商业化种植进行批准。

我国对转基因食品实行强制标识制度，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凡是列入标识管理目录并用于销售的农业转基因生物都必须进行标识。

食品标识不强调特定人群 特殊食品标识不宣称功能

哪些内容不得出现在食品标识上？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了 10 项“不得标注”的食品标识内容。

它们分别是：明示、暗示以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对于食品中不含有或者未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零添加”“不含有”或类似字样强调不含有或者未使用的；对于未使用转基因食品原料，以“不含转基因”“非转基因”或者类似字样介绍食品的；使用有违道德伦理或者公序良俗的食品名称和文字描述的；使用已经注册的药品名称作为食品名称的；使用“特供”“特制”“特需”“监制”等词语介绍食品的；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多地确定新学期开学日

错峰返校 分批报到

报到、上课时间另行通知。

在湖北，武汉大学已经明确，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于 9 月 6 日返校注册，9 月 7 日正式上课。而 2020 级普通本科生新生生于 9 月 11 日报到注册，此外，新生在 9 月 12 日至 13 日要接受入学教育并进行体检。2020 级研究生新生则是在 9 月 5 日报到注册。

不过，在一些疫情出现反弹的地区，开学安排也被延后了。

近日，大连理工大学、大连医科大学相继发布通知，延迟开学，何时明确开学及返校时间将根据疫情情况而定。

多地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安排公布

对于中小学和幼儿园学生的家长来说，什么时候“神兽”能归笼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

好消息是，目前，已经有多地明确了秋季学期的部署与安排。

根据上海市教委此前发布的通知，上海市中小学 9 月 1 日开始开学；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从 9 月 1 日起，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自行确定具体开学时间。

在哈尔滨，小学、初中秋季学期开学时间均为 8 月 31 日；普通高中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 8 月 20 日；中职学校秋

季学期开学时间，参照普通高中秋季学期开学时间，由学校自行确定。

该市还明确，高二年级升入高三年级的学生返校补课时间可自 7 月 20 日起，在确保小班授课和学生休息时间不少于 10 天的情况下，由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自行确定起止时间。

另外，多地的幼儿园开园时间也多是参照中小学开学时间执行。

例如，在湖北，根据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此前发布的通告，全省中小学和幼儿园秋季学期按照往年惯例开学。

安徽合肥市规定，义务教育学校 8 月 31 日报到，9 月 1 日正式上课；高一年级 8 月 31 日报到，9 月 1 日正式上课；高二、三年级 8 月 24 日正式上课。幼儿园比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中等职业学校比照普通高中执行。

防疫教学两手抓，新学期到底有何不同？

对于即将到来的新学期，防疫工作无疑仍是重点。

此前，教育部已召开视频会部署暑期和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各地各校要科学谋划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推进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既要避免麻痹大意，又要防止过度防控。

如何防止因大规模的学生返校造成疫情传播？各地教育部门也纷纷制定具体方案。

准注册的配方生产，在保健食品中添加药品，如在辅助降血糖产品中添加格列本脲，在增强免疫力产品中添加西地那非等；非保健食品违法添加药品和使用仅可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尤为恶劣。”戚建刚说。

违法行为多藏于食品标识 整治标识造假应多措并举

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重要的民生问题，特别是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更是老百姓热议的话题。这背后离不开食品保健食品虚假标识的问题。作为一个热点、难点和反复出现的问题，食品标识问题屡经整治虽然逐步有所好转，但仍然不容乐观，需要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戚建刚认为，食品标识看似是小问题，实则是大问题。食品标识就像一面镜子，是消费者获取食品相关信息最简便、最重要的途径，也是消费者决定是否购买该产品的第一信息源。不仅如此，无证生产、掺杂使假、非法添加等食品生产违法行为往往与标识有关。可以说，藏在食品标识背后的违法行为非常隐蔽且性质恶劣，直接危害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

在高秦伟看来，整治食品标识造假要想见到更加明显的成效，取决于很多方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加强信用监管、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等，都是行之有效的措施。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查处食品标识问题，法律依据明确，行政部门要着力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严格依法处罚到人，要做到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到位，切实让食品标识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有力震慑食品标识违法的源头。

熊文钊则建议，整治食品标识造假除了发挥行政部门的作用，还要调动其他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要充分发挥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力量，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消费者组织的作用，加大对食品标识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的能力。同时，要进一步落实食品标识违法者的民事赔偿责任。从法律层面看，虚假食品标识常常同时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需要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责任。司法机关在裁判此类案件时，要充分考虑目前食品标识问题的严峻性和紧迫性，让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食品标识打假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据《法治日报》）

例如，北京已强调，高校须实现学生校园生活的闭环管理。

上海则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员工原则上应在开学前 14 天在沪进行自我健康观察，高校、中职校师生员工应至少在开学前 14 天开展自我健康观察。

此外，对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从境外返沪的师生员工，返沪后严格执行本市相关管控措施；延续实施和完善入校测体温、晨午检、消毒通风、因病缺勤缺课每日直报等防控机制。

而在部分已经开学的学校中，重重防控关卡也丝毫没有懈怠。

日前，安徽医科大学迎来了 2020 年秋季学期返校报到的首批本科生。这也是安徽省首座迎来秋季开学的高校。

学校的防疫举措可谓是严上加严。报到时，学生要出示本人身份证、校园一卡通，经保卫处核验身份信息和返校批次无误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检测体温有无异常，并进入指定消毒区域，进行相关物品消毒，更换新口罩。

完成入校流程后，学生们前往各学院报到区再次核验健康码和身份信息，并领取住宿报到证及相关防疫物资，至宿管中心上交报到证并再次测温正常后，完成返校流程。

当然，除了疫情防控，有的学校也没忘记巩固教学质量。例如，武汉大学就不忘为学生们提前“开小灶”。

为对疫情期间线上教学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巩固，确保学习效果，武汉大学将利用开学前 2 周为本科生提供相关课程的补习。

新学期就要到了，你开心吗？

（据新华网）